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黃谷涵



總經理：莊達修



稽核主管：陳秀珠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沈慧誠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3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
一、部份客戶後台職業欄位未建檔或職業建檔未完整。	確實依本公司線上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表」中客戶職業及職掌輸入後台職業欄位。	已改善完成。
二、針對高風險客戶之「加強客戶審查表」，查訪紀錄雖有填寫應填欄位，但仍有部份未充分說明。	本公司營業員已補正「加強客戶審查表」之內容，詳實紀錄該次查訪，並對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，均有合理說明。	已改善完成。